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3 年 2 月 6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請假）、梁委員少鳳、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 席：陳委員斌山 紀錄：黃宜郡

伍、列席人員：呂總幹事岸霖、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陳永明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12 號）公告苗栗縣竹南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陳玉家）名單。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
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10 號）函文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
定。

三、工作綜合報告：

第一組：

本縣苗栗市邱鎮軍市長因當選第 11 屆立法委員請辭市
長職務，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查本屆市長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
逾 2 年，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
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30015071B 號辦理。

二、本案邱鎮軍市長因當選第 11 屆立法委員，業經苗
栗縣政府核准請辭市長職務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生
效，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
市）長辭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補選。」查本縣苗栗市長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逾 2 年，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13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擬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本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一)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
- (二) 113 年 3 月 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 113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四) 113 年 3 月 6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五) 113 年 3 月 2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 113 年 3 月 27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八) 113 年 4 月 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十)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十一) 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13 年 4 月 29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四、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120,000 元整。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7,209,000 元。

六、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鄉鎮市長補選為二個半月，本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二個半月。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苗栗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以具名「康世明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接獲民眾檢舉函辦理。
- 二、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在本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銅鑼鄉等鄉鎮，以具名「康世明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
- 三、本會接獲該民眾檢舉函後，以具名「康世明後援會」之名稱在本縣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系統查詢，非有該人民團體之名稱及設立。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30000031 號函行文通知康世明先生，確認該競選廣告物是否由該候選人或其競選團



隊懸掛或豎立，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逕復本會，其內容如附件。

- 四、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已修訂，為使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本縣領表之候選人或選民了解競選廣告物之相關規定，本會特將競選廣告物及投票日應行注意事項放入領表登記表袋中，供各領表人員參卓，又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190 號函，檢送「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及投票日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函送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本案查康世明競選活動期間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以「康世明後援會」之方式具名（應屬形式主義具名），又經事後再簽上「康世明」的姓名，應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範疇。
- 七、本案經本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為：因當事人康世明有考慮其具名之周延性，且主觀意識上沒有犯意，故不予以裁處。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2時10分